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2,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 均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840,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54%。本次质押解除后，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31,183,99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9.4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7%。

●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9,717,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20%。本次质押解除后，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52,183,99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9.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46%。

● 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注销回购库存股 62,958,239 股后的股本，即总股本为 1,237,263,065 股。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均胜集团通知，均胜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2,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476,840,782
持股比例	38.54%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1,183,999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45%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7%

本次股份解质后，均胜集团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将部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均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6,840,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4%，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1,183,99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4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7%；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9,71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20%，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2,183,99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6%。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